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45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39 期

总第 345 期

【2018.10.08 - 2018.10.14】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 | |
|---|---|
| 一、 公司、证券..... | 1 |
| 1.1 三部委明确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 | 1 |
| 1.2 一行两会发文规范互联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 1 |
| 1.3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2 |
| 1.4 证监会拟修改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2 |
| 1.5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 | 3 |
| 1.6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备案..... | 4 |
| 二、 建筑、房地产..... | 4 |
| 2.1 住建部修改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 |
| 2.2 住建部：确保按时完成全年 580 万套棚改任务..... | 5 |
| 2.3 武汉：大学毕业生可按市价“八折”购买安居房..... | 6 |
| 2.4 西安：重点打击投机炒房行为和房地产“黑中介”..... | 6 |
| 三、 涉外..... | 8 |
| 3.1 国务院税委会：11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 8 |
| 3.2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上半年即将到期的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 8 |



| | | |
|-----|---------------------------------------|----|
| 3.3 | 两部门决定对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 | 9 |
| 3.4 | 四部门：扩大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适用范围... | 10 |
| 3.5 | 海关总署明确调整水空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事项..... | 10 |
| 四、 | 其他..... | 11 |
| 4.1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 11 |
| 4.2 | 国务院决定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 12 |
| 4.3 | 国办印发《完善促进消费机制体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12 |
| 4.4 | 国税总局要求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 | 13 |
| 4.5 | 人社部拟规范社保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 | 13 |
| 4.6 | 两部门就《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14 |
| 4.7 | 国家卫健委就修订《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征求意见..... | 15 |
| 4.8 | 国家医保局：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15 |

一、公司、证券

1.1 三部委明确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一、2018 年 5 月 31 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二、已经纳入 2017 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 2017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

1.2 一行两会发文规范互联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从以下方面规范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二是规定基本义务；三是确立监管职责。其中，关于上述第二点，《办法》明确：一是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机制；二是有效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三是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四是开展涉恐名单监控；五是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和交易记录。关于监管处罚，《办法》规定从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

1.3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准则》修订的重点包括：一是紧扣新时代主题，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中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增加上市公司党建要求，强化上市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方面的引领作用。二是针对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特点，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更加注重中小投资者保护，发挥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三是积极借鉴国际经验，推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确立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四是回应各方关切，对上市公司治理中面临的控制权稳定、独立董事履职、上市公司董监高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信息披露等提出新要求。

1.4 证监会拟修改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决定》，此次修改内容如下：一是调整发审委人员结构，



提高发审委结构的科学性。将发审委人数由 66 人改为 35 人，证监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同时取消部分委员可以为专职的规定。二是强化发审委委员监督管理。增加暂停委员履行职务的管理措施，强化委员监管力度，丰富管理手段。完善委员解聘的规定，明确委员推荐单位有提请解聘委员的权利。三是增强审核程序的一致性和透明度。使特别程序除表决票数要求不同外，在会前会后信息公开、暂缓表决和取消审核、会后事项发审会等其他各方面与普通程序保持一致。四是优化发审委工作流程等。

1.5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8 版）》（以下简称“《指引》”），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指引》规定，交易商协会对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标准合同范本执行等行为开展自律管理。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主体责任。同时，《指引》明确，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应在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接受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注册申请报告等文件。在发生可能对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事

发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1.6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备案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发《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金融机构有意成为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的，应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备案说明书”等五项备案材料。同时，《通知》明确，作为一般交易商的市场参与者应在首次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按相关要求提交一般交易商备案材料。另外，《通知》还规定，核心交易商在与一般交易商开展交易前，应充分评估交易对手方风险，做好交易对手方风险管理，并按照要求向交易商协会报备相关交易信息。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修改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并同步发出《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

《决定》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修改如下：一、删去



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二、对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作出修改。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2.2 住建部：确保按时完成全年 580 万套棚改任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 2018 年 10 月 11 日表示，棚改是重大民生工程，住建部将督促各地确保按时完成 2018 年 580 万套棚改任务。

倪虹介绍，这些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棚改工作，累计已有 1 亿多棚户区的居民“出棚进楼”。倪虹介绍，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明确，今年开工改造 580 万套。1-9 月全国已经开工 534 万套，占全年总任务的 92%以上。

倪虹强调，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重点督促各地做好四项工作：一是督促各地确保按时完成 2018 年 580 万套棚改任务。二是严格把好棚改范围和标准，重点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区、林区、垦区的棚户区。三是因地制宜调整完善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商品房库存不足、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市县要尽快调整货币

化安置优惠政策。四是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严禁借棚改之名盲目举债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科学确定好 2019 年度棚改任务。

2.3 武汉：大学毕业生可按市价“八折”购买安居房

武汉市近期将面向大学毕业生群体投入 100 套安居房，大学毕业生可按市场价八折购房。这批大学生安居房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的绿地美湖小区，紧邻后官湖，从 2018 年 10 月 8 日开始接受购房登记，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面向大学生出售的总户数为 100 户。

这批安居房将按房屋备案价 80% 的价格面向大学生出售，最终售价约为每平方米 6400 元。此次蔡甸区大学生安居房，将实行申请—审核—公示—摇号分配制度。大学毕业生先行登记购房，经过资格审核和网上公示后，根据摇号分配。

根据武汉市相关规定，毕业 5 年内的大学毕业生（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拥有武汉市户籍（不包括学校集体户口），在武汉市创业就业满 1 年，家庭在武汉市无自有住房，且 3 年内无住房交易记录的，可申请购买 1 套大学毕业生安居房。针对大学生安居房产权问题，武汉市相关政策明确，购房人不得将“八折房”擅自上市交易，只能通过开发商回购或转让给其他符合购买条件的大学毕业生。

2.4 西安：重点打击投机炒房行为和房地产“黑中介”

2018 年 10 月 8 日，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等 11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在西安市开展打击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



行动，重点打击投机炒房行为和房地产“黑中介”，治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虚假宣传等行为，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机制。

其中，投机炒房行为包括：垄断房源，操纵房价、房租；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途径捏造、散布房地产虚假信息，以及雇佣人员制造抢房假象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通过更改预售合同、变更购房人等方式，投机炒作未交付的商品房；通过提供“首付贷”或者采取“首付分期”等形式，违规为炒房人垫付或者变相垫付首付款。

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保证金等；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与投机炒房团伙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为：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售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等费用；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或者以附加条件限制购房人合法权利（如捆绑车位、装修）等方式，变相实行价外加价；一房多卖，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利用合同



格式条款，免除自身法定义务、加重购房人责任、排除购房人合法权利；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按揭贷款；未标明房源销售状态、销售价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三、涉外

3.1 国务院税委会：11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及《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均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商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 1585 个税目。因最惠国税率调整，同步取消 39 项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其余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继续实施。本次降税主要涉及纺织品；石材、陶瓷、玻璃制品；部分钢铁及贱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及零部件；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降税商品约占我国税目总数的 19%，平均税率由 10.5%降至 7.8%，平均降幅为 26%。

此外，《通知》明确，随着关税总水平尤其是药品、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下调，相应下调进境物品进口税（行邮税）的税目税率。

3.2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上半年即将到期的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近日，商务部发出 2018 年第 77 号公告，对外告知 2019 年上半年到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根据公告，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均通过本公告一并对外告知，商务部不再发布个案措施到期公告。公告明确，在本公告附件所列个案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如认为，终止该措施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或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公告指出，如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的规定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同时在相关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该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自措施到期之日起终止实施。

3.3 两部门决定对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

近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82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外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

公告称，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和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外）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公告指出，进口单位申请进口上述货物的，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者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进口单位，应按规定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电子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电子证书，并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3.4 四部门：扩大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适用范围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通知》明确，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三个条件。

《通知》还指出，境外投资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应按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

3.5 海关总署明确调整水空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27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相关事项，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相关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告关于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时限、数据项、填制规范的规定，向

海关申报进出境运输工具电子数据。同时，公告明确，进境船舶必须在最先抵达的境内口岸指定地点接受检疫，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24 小时前向海关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预申报单》电子数据等。公告还要求，对于需实施运输工具登临检查的，海关在接收运输工具动态和申报单电子数据后，以电子指令形式向运输工具负责人下达运输工具登临检查通知。

四、其他

4.1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规范了有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执行依据如何把握、申请执行期间如何计算、执行内容如何确定、错误如何救济等问题。

《规定》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依据进行了明确，即执行依据为公证债权文书，并同时指出，债权人在申请执行时应一并提交执行证书，作为证明履行情况等内容的证据。《规定》还明确了公证债权文书作为执行依据应具备的内容，以及立案受理的基本要件要求。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救济途径设置较为笼统、裁量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规定》依照有关公证程序的法律规定，对可以申请不予执行的严重违法法定公证程序的情形作了列举式规定。

4.2 国务院决定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通知》明确了改革的重点内容：一是明确改革方式；二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四是要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其中，《通知》规定，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通知》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具体措施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4.3 国办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六项重点任务：一是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二是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三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四是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五是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六是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根据《方案》，将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在部分地区试点建立失信企业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

召回制度等政策措施。同时，制定出台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

4.4 国税总局要求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到 2019 年 7 月底前结束，按照自查自纠、督促纠正、重点检查、总结完善等步骤，逐步推进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其中，《通知》规定，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的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对 2016 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从业人员，免于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通知》还指出，从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底，税务机关将对个别拒不纠正的影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4.5 人社部拟规范社保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社保“黑名单”实行“谁列入、谁管理、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等原则。有“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等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县级及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其列入“黑名单”。

《征求意见稿》明确，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社保“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限制。

4.6 两部门就《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鉴定的委托和受理、鉴定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四十五条。其内容如下：一、内涵与管理部门；二、鉴定机构备案制，建立统一的鉴定专家库；三、鉴定专家组条件；四、医疗损害鉴定程序；五、医疗损害鉴定的监督管理和处罚。

《征求意见稿》明确，具备相应条件的医学会和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事医疗损害鉴定，并应同时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应执行的程

序和标准，包括鉴定的委托、受理、鉴定专家组、实施等。

4.7 国家卫健委就修订《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制发《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新建综合医院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服务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疾病谱和发病率、卫生资源和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状况进行综合平衡后确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建筑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相关标准，符合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应配置与其建设规模、医疗业务和医院管理相适应的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并确保医院数据和网络信息安全。

4.8 国家医保局：17 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出《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将阿扎胞苷等 17 种药品（统称“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乙类范围，并确定了医保支付标准。各省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不



得将谈判药品调出目录，也不得调整限定支付范围。目前未实现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的统筹地区，也要按规定及时将这些药品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范围。

《通知》要求，规定的支付标准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满后按照医保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将谈判药品按支付标准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开挂网。